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敏

　　陳玉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麗玲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之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建物及地下一樓B3停車位暨所坐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資料，應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及身分證字號均勿遮隱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